

##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 發行價

根據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及每股0.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格分別合共為3,232.32港元及3,939.39港元。預期最終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 配售事項之條件

根據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包括（倘有關）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初步提呈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透過配售事項認購。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美國以外地區及香港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及個別人士。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向工商東亞授出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可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要按發行價向配售事項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15%，以補足超額配發（如有）。為方便處理配售事項之超

##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額分配，以待超額配股權頒行使，工商東亞與Summerview Enterprises亦已訂立一項借股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龐維新先生或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出售股份，以供Summerview Enterprises訂立此項借股安排。該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借股安排」一節。工商東亞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上發表公布，網址為www.hkgem.com。

### 穩定市場措施

工商東亞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能就配售事項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之現行水平。該等交易(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購買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於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已出售證券，以減慢並於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首次發行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行價。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中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於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倘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工商東亞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